按現行法令中對於菸品之焦油及尼古丁之含量標示不實者，並未有明確處罰之規定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與相關主管機關，審酌如菸品標示方式適用菸害防制法，而標示不實之處罰適用菸酒管理法之妥適性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15.　法律字第09990085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15日

主旨：菸品焦油、尼古丁之含量標示不實，如何處罰之法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署99年 2月23日署授國字第0990700159號函。

二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菸害防制法第 1條規定：「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菸酒管理法第 1條規定：「為健全菸酒管理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對於菸品之標示，如菸害防制法或菸酒管理法另有規定時，即應優先於商品標示法而為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 1項至第 3項規定：「菸經包裝出售者，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：…五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。六、有害健康之警語。…（第 1項）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，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。（第 2項）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尼古丁、焦油含量及有害健康之警語，其標示及處罰，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（第 3項）」參酌88年立法資料（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1期院會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有關菸品應標示之事項，當時同於立法程序中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有規定，故上開菸酒管理法有關菸品標示規定本可免予規定，惟為避免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較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先行立法通過，造成無法可規範之情形，爰仍予規範，並增訂第 3項規定，俾與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銜接適用。然查修正通過（即現行）之菸害防制法第 7條雖已明定菸品應以中文標示所含之尼古丁、焦油及其標示方式，惟對於標示不實者，卻未見處罰規定，其究屬立法者有意不予處罰，抑或立法疏漏而應回歸適用菸酒管理法處罰之規定，仍應探求立法原意，並審酌如菸品標示方式適用菸害防制法，而標示不實之處罰適用菸酒管理法之妥適性。上開事項因事涉貴署與財政部主管法律之適用疑義及權責劃分，仍請貴署與該部洽商決之。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